

附件 4:

技术及功能需求响应承诺书

致：淮安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本单位（竞买人全称）自愿参与“淮安公交电子站牌广告位使用权”项目竞买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总体承诺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《淮安公交站台电子站牌及公交车尾 LED 屏广告位招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全部内容，承诺完全响应公告所列全部技术、商务要求，接受公告及后续合同条款的约束。如成交，将严格履行各项义务，保证项目按期、保质完成。

二、技术能力承诺

1. 平台安全：承诺成交后，所建设的广告运营平台在投入使用 6 个月内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。

2. 硬件对接

承诺负责电子站牌、公交车尾 LED 屏终端的信息发布接口与广告平台完成对接。

3. 平台功能：承诺所建广告运营平台（含自助投放小程序、后台管理系统）具备公告附件 3《技术及功能需求响应清单》所列全部 27 项功能，并满足相应的技术性能指标。

三、投资与运营承诺

1. 承诺负责投资建设广告 SaaS 平台（含小程序、管理后台）、购置平台服务器及带宽，承担合作期内的软件迭代开发、广告运营

（策划、推广、销售、审核、客服）、市场推广。

2.承诺自合作期第二年起，负责对已成功接入广告运营平台并开展广告运营的设备进行运维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、巡检、调试服务等人工费用和维修所需要的硬件部件，如屏体、硬盘、通讯模块、主板、电源等材料购置费用（其中，屏体、硬盘我单位承担的最高数量均为 15 块/年，超出部分硬件采购费用由出租人承担）。

3.承诺配合出租人建立广告收入资金共管账户，确保收益结算透明、可追溯。

4.承诺合作期第 1 年完成所有技术对接与平台上线工作，确保第 2 年起正常开展广告运营及收益分成结算。

四、收益分成承诺

本单位承诺，成交后同意按本次招租成交的收益分成比例执行收益分配方案。

五、履约保证承诺

1. 承诺在合同签订前，向出租人足额缴纳人民币 3 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。

2. 承诺成交后不将本项目主体或关键工作分包、转包，如有违反，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承诺

如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，出租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、解除合同、没收竞买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并由本单位承担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作为竞买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竞买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写说明：

1.本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。

2.如为授权代表签字，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